

#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下稱本特別條例)業於114年8月15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於同月1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600億元，辦理本特別條例第4條所列災區關於農業設施、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家園及公共設施、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環境衛生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等復原重建項目；實施期程自114年8月19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但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水利設施項目施行至116年12月31日止。

按行政院於114年8月21日依本特別條例規定提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下稱本特別預算案)，並經行政院第3966次會議通過後送本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歲出600億元，114至116年度分配數各為190億7,748萬5千元、316億5,918萬元及92億6,333萬5千元；另就各主管機關編列情形則分別為行政院主管49億4,820萬5千元、內政部主管37億9,452萬3千元、教育部主管4億325萬8千元、經濟部主管187億4,098萬3千元、交通部主管68億9,587萬4千元、農業部主管203億1,425萬7千元、環境部主管16億848萬元、文化部主管2億9,442萬元，以及預備金30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謹就本特別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民眾投保住宅及汽(機)車颱風、洪水險之比率偏低，為提升人民財產安全保障，並減輕政府因颱風、洪水所致之財政負擔，允宜研謀善策並強化宣導，俾提升投保率**

參據內政部統計年報資料，104至113年間我國所發生之天然災害種類中，以颱風發生44次最高，水患次之，兩者於上開期間

之發生頻率高達 75%至 100%間(詳表 1)，而每逢災害發生之際，常有甚多住宅及汽機車因此而造成損失，以此次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為例，房屋毀損達 4.3 萬戶<sup>1</sup>，而政府為協助受災民眾家園復原、拆除及修繕，亦提供淹水補助、住宅修繕等各項扶助措施，使受災民眾獲得所需支援<sup>2</sup>。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自 109 年起已於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障範圍新增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民眾亦可視需求加保「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另有關汽(機)車部分，因車體損失險之承保範圍未包括颱風或洪水等事故所致之損失，爰需另外加保，惟上開保險商品之投保率皆存有偏低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自 109 年起，我國已於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障範圍新增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而車體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尚未包括颱風或洪水等事故所致損失，需另行加保方可獲得相關保障**

我國由於地理位置之特性，每年夏、秋季節常發生颱風或豪雨，因颱風常帶來大量雨水，有時很難區分兩者所造成之損失，因此我國目前之保單係將颱風及洪水合併成一項，以減少損失理賠上認定之困難<sup>3</sup>。經查我國住宅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原未包含因颱風或洪水所造成之損失，民眾需額外加保颱風洪水附加條款方可獲得相關保障，嗣金管會考量住宅火災保險之損失率尚佳，為使民眾住家安全有更周全之保障，爰自 109 年起，在不調漲保費之前提下，擴大該保險之保障範圍，其中即包括新增「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針對承保建築物及其動產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損失，依照建築物所在之地區別，提

<sup>1</sup> 資料來源：114 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於本院院會「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

<sup>2</sup> 資料來源：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書總說明。

<sup>3</sup> 資料來源：陳彩稚(112 年)，財產與責任保險，頁 120，元照出版社。

供 7,000 至 9,000 元之基本保障(詳表 2)<sup>4</sup>，民眾亦可視需求額外加保「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除提供更高保額外，並包含臨時住宿費用及相關清除費用之保障<sup>5</sup>；另有關車輛部分，因該類事故所致損失並非現行車體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民眾則需加保「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方能獲得相關保障。

表 1 104 至 113 年我國天然災害發生次數統計表

單位：次；%

天然災害 年底	颱風	水患	地震	其他	合計	颱風及水災之 發生比率
104 年底	6	4	0	0	10	100.00
105 年底	5	3	1	0	9	88.89
106 年底	4	3	1	0	8	87.50
107 年底	2	6	1	0	9	88.89
108 年底	4	4	2	0	10	80.00
109 年底	5	1	0	0	6	100.00
110 年底	5	3	0	0	8	100.00
111 年底	3	0	1	0	4	75.00
112 年底	6	0	0	0	6	100.00
113 年底	4	3	1	0	8	87.50
合計	44	27	7	0	78	91.03

說明：該表統計範圍除天然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100 年起增列「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 <https://www.moi.gov.tw/cl.aspx?n=4404>(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15 日)。

表 2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9,000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8,000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7,000

說明：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參考條款。

<sup>4</sup> 資料來源，金管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新聞稿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15 日)。

<sup>5</sup>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 年 8 月 7 日新聞稿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15 日)。

資料來源：產險公會網站 <https://www.nlia.org.tw/>(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15 日)。

## (二)我國民眾投保住宅及車輛颱風洪水相關保險之比率偏低

據金管會保險局提供資料，近年民眾對於住宅、汽(機)車等有就颱風或洪水等事故投保相關保險之比率雖有成長，但比率仍偏低，茲分述如下：

1. **住宅**：現行住宅火災保險對於承保建築物及其動產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損失提供新臺幣 7,000 至 9,000 元之基本保障，以作為緊急復原之用；檢視是類保險 110 至 113 年度總簽單件數，呈逐年穩定成長，然就上開期間全國房屋之投保比率以觀，雖亦逐年攀升，然迄 113 年度僅 38.89%，尚未及 4 成，比率偏低，且其中 86.68%係屬貸款戶，民眾自行投保者尚未及 2 成。復觀諸 110 至 113 年度住宅火災保險中有加保「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之簽單件數，概呈增加，113 年度簽單件數為 1 萬 3,499 件，雖較 110 年度增加 7,012 件，增幅達 108.09%，惟占比僅及住宅火災保險保單之 0.35%，比率甚低(詳表 3)。

2. **汽(機)車**：據交通部網站及金管會提供資料，110 至 113 年度間，汽車車體損失險有加保颱風、洪水險之件數逐年穩定成長，113 年度為 7 萬 1,016 件，較 110 年度增加 2 萬 6,634 件，增幅 60.01%，然占同期間汽車登記數之比率，僅介於 0.53% 至 0.82%間，占比尚未達 1%；另上開期間機車車體損失險有加保颱風、洪水險之件數，介於 78 至 109 件間，與同期間機車登記數 1,400 萬輛以上相比，占比甚低(詳表 4)。

表 3 110 至 113 年度住宅火災保險及加保「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概況表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住宅火災保險			加保「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	
	總簽單件數 (A)	全國房屋 投保比率 (詳說明)	貸款戶 件數比率 (詳說明)	簽單件數 (B)	占比 (B)/(A)

項目 年度	住宅火災保險			加保「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	
	總簽單件數 (A)	全國房屋 投保比率 (詳說明)	貸款戶 件數比率 (詳說明)	簽單件數 (B)	占比 (B)/(A)
110 年度	3,480,606	36.88	89.15	6,487	0.19
111 年度	3,581,398	37.46	88.44	6,380	0.18
112 年度	3,635,127	37.85	87.82	8,039	0.22
113 年度	3,837,387	38.89	86.68	13,499	0.35

說明：經洽保險局表示，有關住宅火災保險尚無全國房屋投保率及貸款戶件數等資料，考量政府自 9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制度，即住宅火災保險單自動涵蓋地震基本保險，且參考相關期刊亦以住宅地震保險之投保率論述住宅火災保險之投保概況，爰請該局提供住宅地震保險之投保率及貸款戶件數以大致了解住宅火災保險之投保概況，據該局提供資料顯示，該 2 類保險於 110 至 113 年度總簽單件數之差距僅介於 0.12% 至 1.07% 間。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提供及交通部網站 <https://www.motc.gov.tw/ch/index>(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15 日)。

表 4 110 至 113 年度機動車輛附加颱風、洪水險概況表 單位：輛；件；%

項目 年度	交通部機動車輛登記數		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詳說明)			
	汽車 (A)	機車 (B)	汽車 (C)	占比 (C)/(A)	機車 (D)	占比 (D)/(B)
110 年度	8,330,774	14,266,920	44,382	0.53	109	0.00
111 年度	8,453,420	14,390,626	47,554	0.56	78	0.00
112 年度	8,590,732	14,545,338	56,989	0.66	108	0.00
113 年度	8,679,866	14,656,084	71,016	0.82	82	0.00

說明：本表所稱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係指車體損失險之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提供及交通部網站 <https://www.motc.gov.tw/ch/index>(最後瀏覽日：114 年 8 月 15 日)。

### (三)近年住宅火災保險加保「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及汽(機)車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之損失率均偏低

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業應定期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訂價合理性分析，包含費用(率)適足性，並因應實際經驗發生率等因素，採取必要之調整修正<sup>6</sup>。復檢視近年颱風洪水相關保險之損失率概況，在「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部分，於 110

<sup>6</sup> 資料來源：參考金管會依本院財委會 112 年 4 月 6 日會議臨時提案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所提有關「產險業之各類產險商品損失率與費率調整情形」之書面報告。

至 113 年度間，損失率介於 0.32%至 44.13%間，雖概呈增加，然比率尚低，而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或因受季節因素影響，尚未有相關理賠件數(詳表 5)；另有關汽(機)車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之損失率於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 6 月間僅介於 0.37%至 7.92%間，尚未及 10%，比率偏低(詳表 6)。

詢據金管會表示，各保險公司除依過往損失經驗釐訂費率外，因颱風洪水險係屬巨災性質，具有損失頻率低但損失幅度高之特性，爰國際再保人之報價成本亦為業者釐訂費率之考量因素，另該會表示財團法人住宅地震基金已有針對非房貸戶持續宣導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除督導該基金持續辦理外，並已定期發布新聞稿，建議民眾審視自身保險之保障內容，視需要投保颱風洪水相關保險以獲得完整保障。

鑑於我國民眾投保颱風洪水相關保險之比率偏低，致大部分民眾因颱風、豪雨所發生之財產損失無法藉由保險獲得補償，除宜加強推廣宣導外，考量近年住宅火災保險加保「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及汽(機)車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之損失率均偏低，允宜持續督導業者確實依相關規定釐訂並檢討費率，並適時研議調降保費之可行性或其他鼓勵民眾踴躍投保之政策方案，以達成大數法則之數量效果。

**表 5 110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保費收入及理賠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簽單件數	保費收入(A)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B)	損失率(B)/(A)
110 年度		6,487	9,981	6	217	2.17
111 年度		6,380	9,334	1	30	0.32
112 年度		8,039	10,774	21	3,417	31.72
113 年度		13,499	15,538	345	6,857	44.13
113 年度 截至 6 月底		5,906	6,473	0	0	0.00
114 年度 截至 6 月底		7,835	7,389	0	0	0.00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114年8月12日提供）。

表 6 110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機動車輛附加颱風、洪水險之保費收入及  
理賠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簽單件數	保費收入(A)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B)	損失率(B)/(A)
110 年度		44,491	200,746	16	8,317	4.14
111 年度		47,632	230,969	8	865	0.37
112 年度		57,097	331,261	44	3,130	0.94
113 年度		71,098	445,587	229	35,291	7.92
113 年度 截至 6 月底		34,965	221,779	22	1,343	0.61
114 年度 截至 6 月底		39,464	243,866	108	17,402	7.14

說明：本表所稱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係指車體損失險之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114年8月12日提供）。

綜上，我國民眾對於房屋、汽(機)車投保颱風洪水相關保險之比率偏低，鑑於天災之發生雖難以預測，然風險可以管理，除完善相關防災規劃外，透過保險機制可強化民眾財產安全之保障，亦有助於減輕政府因天災所致之財政負擔，爰宜持續加強推廣；另考量近年住宅火災保險加保「超額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及汽(機)車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之損失率均偏低，除持續督導業者確實依相關規定釐訂並檢討費率外，允宜適時研議調降保費或其他相關政策方案之可行性，以鼓勵民眾踴躍並充分投保，進而達成大數法則之數量效果。

(分機：8660 翁珮珊)